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确定稿)

项目编号：GDZJ-ZF18010-1

项目名称：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

采购人：肇庆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19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67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肇庆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8年3月29日起至2018年4月4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项目编号：GDZJ-ZF18010-1

二、项目名称：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

三、项目预算：¥3,255,313.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时间	质量保证期	最高投标限价
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年	¥3,255,313.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说明：

- 1)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 2)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对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须体现经营范围，或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含经营范围信息的查询页面打印件]；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4日**期间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 2:30时至5: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及评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5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4月18日上午9时00分至2018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本项目采购人、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肇庆市公安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8-2740002

2. 监管部门: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58-2232802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温女士

电话:0758-2323822

传真:0758-2235788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

邮编:526040

温馨提示:

(1) 如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登录<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2) 如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登陆<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注册账号成功后再登录上传相关资料。

肇庆市公安局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它说明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 定标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中标通知

32 废标的认定

（六）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中标服务费

36 发票

37 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五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样品	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如适用）。
12.5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18年4月16日下午5时00分前 （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 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4.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三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708617053001854 5. 投标时，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置唱标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8年4月18日上午9时00分至2018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5室 备注：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 2018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5室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均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政策支持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完整、准确的证明材料，否则在价格分评审时将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提交虚假和失实资料投标的投标人，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中标后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本条所述的响应内容和要求提交的材料（包括可进行价格扣除的产品清单、计算说明书等），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属于条款号“2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中可以被要求澄清、说明或纠正的内容。</p> <p>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29.3	信息发布媒体	<p>①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②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p> <p>③ 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oqing.gdgpo.com）；</p> <p>④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haoqing.gov.cn）。</p>
35.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中标服务费金额为：¥3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p>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①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②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③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④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⑤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⑥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如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若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肇庆市公安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 (3) “监管部门”系指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6)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

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 11.2 唱标信封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 11.4 投标样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投标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投

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3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成员名单，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废标的认定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 29.1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且必须按照 34.2 条的规定备案。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5.3 中标人如未按第 35.1 款、第 35.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6 发票

36.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7 质疑

37.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余款（合同总额的 10%）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付清。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设计成果、货物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货物等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总体要求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作业，并且防潮、防雨、防震等，确保设备安全抵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与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以达到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和功能要求，并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3. 乙方应制定培训计划，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培训应使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系统操作及维护的方法和技巧，熟悉设备的性能、基本构造、电路及工作原理，能排除大部分的故障，能够熟练使用。

十、验收

1. 所有产品交付时应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出厂前均检验合格，规格、性能、配件等与说明书内容一致。每件产品包装内必须包含产品合格证。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后，检查中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性能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并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部分或全部进行更换或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为乙方未及时配合、拖延导致未能按期完成检查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或全部产品，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向乙方提出问题的，视为检查合格，由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时，方视为乙方产品交付完成。

4. 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非因甲方人为毁坏原因而造成产品损坏、失效的，乙方对产品负责免费维护。

5. 初步验收：按照系统（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有无疏漏和能否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为依据。初步验收后系统进行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提请最终验收。如有重大整改项目，在整改完成后重新计算试运行期，期限仍为一个月。

最终验收：试运行结束，系统各项功能达到项目要求，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应将项目的技术文件与资料移交给甲方。

十一、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3年，自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技术后援支持，并为今后的系统维护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所有软件享受免费升级服务。

3. 乙方须在2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系统维护要求作出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十二、异议索赔

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应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2.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同意免费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十三、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4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15天乙方仍不能交付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完工。

2. 乙方不能完工，则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项目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7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完工及服务的理由。

5.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15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肇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七、税和关税

-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九、其他

-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如有）；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本项目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合同附件

- 1. _____；
- 2. ……

甲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完成时间	质量保证期	最高投标限价
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年	¥3,255,313.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叁元整）

说明：

- 1)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 2)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三、采购内容及详细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	数量	规格参数性能指标
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扩展			
1	情报研判	1套	具体要求见2.3.1
2	重大警情监测	1套	具体要求见2.3.2
3	PDT应用	1套	具体要求见2.3.3
4	指挥调度	1套	具体要求见2.3.4
5	兴趣点数据维护	1套	具体要求见2.3.5
6	预案管理	1套	具体要求见2.3.6

7	警力资源管理	1套	具体要求见2.3.7
8	PGIS查询统计优化	1套	具体要求见2.3.8
9	基础数据维护	1套	具体要求见2.3.9
10	接口对接	1套	具体要求见2.3.10
二、市局警情分级处置动态反馈系统的完善建设			
1	基础数据整理	1项	具体要求见2.4
2	数据库结构调整	1项	
3	三级处置动态反馈	1项	
4	查询统计	1项	
5	数据维护	1项	
6	处警终端	1项	
7	协同服务程序	1项	
8	CTI软件升级	1项	
9	一打一查及手机定位服务	1项	
10	警情上传	1项	
11	警情辅助提醒	1项	
12	短信报警接入	1项	
13	119警情接入	1项	
14	警综接口	1项	
15	警务通服务程序	1项	
三、警情分级处置动态反馈系统在各县局的推广使用			
1	分别在高要、德庆、封开、怀集、广宁、四会、大旺7县（市）的安装、部署、培训、维护等	1项	具体要求见2.5
2	服务器	1套	E5-2620v4 (2.1GHz/8c) /8GT/20ML3 * 1 8G DDR4 内存 * 2 300G热插拔SAS硬盘 (1万转) 2.5" * 2 八通道高性能SAS RAID卡 (2G缓存) * 1 主板集成千兆网卡 * 2 导轨 * 1 双电源 * 1

	存储系统	1套	光纤存储系统 硬盘-2TB * 4 配2个控制器； （双控）8个1GbSCSI主机接口；8个8GbFC主机接口； 双控配8GB高速缓存；最大支持32GB； 软件：多路径管理软件（Windows操作系统）、多路径管理软件（Linux操作系统）、数据快照软件、本地卷复制软件、本地卷镜像软件，实现单台存储内的卷镜像、自动精简软件
	存储配件	1套	光纤通道HBA卡 FC8GB；双端口、LC接口
四、合成指挥平台			
1	合成作战平台	1项	具体要求见2.6.1
2	综合态势研判	1项	具体要求见2.6.2
3	社会面综合态势	1项	具体要求见2.6.3
4	重大事件态势	1项	具体要求见2.6.4
5	态势协同展示	1项	具体要求见2.6.5

（二）详细要求

2.1 项目概况

目前肇庆市公安局已建设了可视化调度系统一期，该系统基于PGIS平台，集中了GPS监控、视频监控、警务通系统、手机报警定位系统、有线调度系统等多个系统为一体形成的综合性指挥调度平台。但此系统目前处理的事件主要为日常警情的处理，而第15届广东省省运会将于2018年在肇庆举行，省运会期间需要对各个比赛场馆、比赛线路投入大量的警力，安保工作压力沉重，赛事期间必须对赛事有关的“人”、“地”、“事”、“物”和“机构”进行全面掌握，对执行赛事任务的人员进行可视化指挥调度。

基于以上原因，需要从以下方面对现有指挥中心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一、对现有的可视化调度系统进行扩展：在技术上改造系统架构，便于系统部署，并进一步提高系统查询统计性能；增强系统日志管理，记录所有的数据库操作和页面操作相关记录及用户操作记录，做到对所有的操作都有迹可循；在业务应用上增强与情报相关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实现数据的深度挖掘、信息研判、预警预测，引入对PDT设备的监管，实时掌控全局所有PDT设备状态，实现对其在地图上进行有线无线调度、短信调度，达到扁平化指挥的效果。

二、完善建设肇庆市局警情分级处置动态反馈系统。当指挥中心下达警情处置指令后，系统全程跟踪记录执行任务人员的处理全过程。

三、根据市局指挥中心的警情分级处置动态反馈系统部署试用结果，在全市7个县（市）局110指挥中心推广使用警情分级处置动态反馈系统。

四、合成作战指挥平台。当重大事件发生时，能联合各部门人员进行合成作战，同时展示当前社会面各类综合态势信息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2.2 建设规范

系统的建设以实用性和易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通用性和可监控性、安全性和保密性原则为建设前提。符合信息及公安行业标准和规范。

- 《全国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总体建设方案》
- 《全国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建设任务书》
- 《广东省公安机关 PGIS 系统建设指引》
- 《广东省公安机关 PGIS 数据结构规范》
- 《广东省公安机关 PGIS 与标准地址信息采集建库规范》
- 《广东省公安机关空间标准地址数据结构规范》
- 《广东省警用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及应用系统验收办法》
- 公安部《地级（含）以上城市公安机关“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技术规范》
- 公安部《公安机关 12110 短信报警系统技术规范》
- 广东省公安厅《全省跨区域 110 警情流转规范》
- 广东省公安厅《各地 110 接处警系统数据上传规范》
- 广东省公安厅《各地 110 接处警系统与警综系统接口规范》
- 广东省公安厅《全省手机语音（短信）报警定位平台接口方案》
- 广东省公安厅《警情类别字典编码规则、修订及使用规定》
- 广东省公安厅《110 接处警系统数据结构》

2.3 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

为了满足省运会期间日常调度的需要，又能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下进行大规模综合性实时调度需求，实现对全市范围空间的全面控制和对反应时间的缩短，提高安保指挥的整体快速反应能力，需要按照指挥调度一体化的思路对现有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2.3.1 情报研判

可根据接入的电话号码信息关联出其所属人员、车辆信息，对报警人是否为重点人员进行筛查。

2.3.1.1 ▲背景信息核查

可根据报警电话，核查报警人身份及基本信息；核查涉事车辆基本信息和违法信息；根据报警电话筛查重点人员及重点人员相关信息。相关背景信息可推送至指定的警务通。

要求结合肇庆市公安局指挥与情报相关平台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2.3.1.2 重点人员分布

可根据警情定位，或时间范围、人员类别、人员所属辖区等多条件展示重点人员在地图上的分布图，单击可查看人员详细信息。并可根据分局、派出所两级进行过滤展示指定分局辖区范围内重点人员及派出所辖区范围内重点人员。

2.3.1.3 三实信息展示

提供按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过滤分页展示指定辖区范围内的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信息，

并叠加相关信息至地图。

2.3.2 ▲重大警情监测

建立合理、高效的重大警情监测模型，对肇庆市辖区内重大警情自动监测并预警。可预先设定重大警情监测区域及检测条件，当符合条件警情发生时，系统自动告警。

要求对监测模型有明确的描述，模型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科学性等特性。

2.3.3 PDT应用

将全局持有PDT设备的人员、警车上图展示，可根据需要进行筛选显示。点击地图上的单兵、警车图标，能够显示民警或车辆的详细信息，并可以通过点击短信、通话功能键向单兵或车辆发送指令或发起呼叫。通过单兵或警车定位还能够实现实时监控持有PDT设备人员或车辆的路线与查询其历史轨迹。

2.3.4 指挥调度

按照融合通信平台系统的标准结构，通过软件界面实现有线调度、无线调度，支持向警务通设备发送调度指令。对调度过程有完整记录。

2.3.4.1 有线调度

基于CTI支持通过计算机进行有线语音调度，可点选、框选被调度单位，系统可自动呼通被调度单位的相关电话，通讯过程中系统自动录音，同时记录通信调度全过程。增加有线调度过程状态显示，实时显示指挥员发起有线调度、建立调度连接、调度结果。

2.3.4.2 无线调度

依靠无线集成平台实现对无线终端设备的通信调度，选择无线调度对象，系统自动呼叫350M常规电台、350M数字集群电台，呼叫方式包括：单呼、组呼、监听等。

对所有的无线呼叫均作录音关联。

对通信调度过程有完整记录。

2.3.4.3 警务通调度

系统可通过移动警务通接口向移动警务通发送任务执行指令，指令形式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类型文件，移动警务通终端向可视化调度系统发送处置反馈信息。

需提出针对一期建设的警务通调度中存在不足的改进措施，提高对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的发送、读取效率，改善用户体验。

建立警务通与录音信息的关联。实现查找关联录音并可在线播放。

对警务通终端的调度过程有完整记录。

2.3.4.4 指挥调度记录查询

提供统一界面查询所有的指挥调度记录，单击单个调度结果可查看详情。

2.3.5 兴趣点数据维护

提供对已有兴趣点纠错、添加新的兴趣点的功能，并需管理员审核方可更新到数据库中。

2.3.6 预案管理

预案管理主要是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及重要场所、重要目标、重点部位，制定各类预案，依据各处置环节提供合理有效的处置方法、措施。结合GIS平台、语音通信平台、信息传输平台，实现实际指挥调度

处置中直观展现事件位置、地理环境及周边处置力量、应急资源等信息，关联相应的单位、人员、专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发出警报和调度指令。

系统需具有制定预案、调用预案、执行预案的功能，提供预案标绘动态推演功能。

2.3.7 警力资源管理

提供对警力资源的维护管理功能。预留警力资源类型添加、修改、删除功能，以备后续系统增加其他资源类型，对每一类警力资源设定不同的图标、名称、描述信息等。

警力资源树显示根据用户登录权限只显示当前用户权限下可见机构及下级机构的警力资源。警力资源可设置过滤显示条件：有效警力资源、无效警力资源。其中有效设置为15分钟内上传过位置数据判定该警力资源为有效资源。

2.3.7.1 警力资源查询

提供按车辆号码、车辆类型等属性查询方式查询车辆，也可通过在地图上绘制圆形、矩形、任意多边形、路线等空间查询方式查询区域内及路线一定范围内的PDT、车辆、警务通。对查询结果，可查看其详细信息。

2.3.7.2 警力资源定位

对所有具备定位设备的警力资源上图显示，提供单个或多个警力资源定位显示，单个警力资源显示方式：地图以该警力资源的实时坐标为中心点，调整地图至合适的级别；多个警力资源显示方式：动态计算多个警力资源的实时位置最大包围框，并设置包围框为地图显示范围。

2.3.7.3 警力监控

移动目标以图标形式显示当前位置、运动轨迹、相关信息。实现移动目标的分类显示。同一窗口内实现多个重要目标跟踪和一个目标的主跟踪。

2.3.7.4 轨迹回放

实现对任意历史时间移动目标位置查询、任意历史时段移动目标轨迹查询和回放等。回放形式为在地图上按时间顺序依照一定速度绘制移动目标行动轨迹，回放速度可控制

2.3.8 PGIS查询统计优化

优化PGIS查询统计技术手段，提高PGIS各类数据查询统计效率。

2.3.9 基础数据维护

提供用户、模块、角色、权限分配、日志等基础数据信息的管理。

2.3.10 接口对接

2.3.10.1 ▲与110接处警系统接口

与110接处警系统对接，实现警情数据访问、报警定位、信息回传。

要求方案清楚描述接口协议。

2.3.10.2 ▲与情报系统接口

需要情报系统提供针对某一案事件的合成研判结果数据，如重大事件预警预测的分析结果等，供综合态势系统展示使用。

对接情报系统获取报警人员背景信息、重点人员信息等。

要求方案清楚描述接口协议。

2.3.10.3 与短信平台接口

对接短信平台实现短信发送。

2.3.10.4 ▲与警务通接口

对接警务通实现与警务通消息传送与反馈。

要求方案需清楚描述采用的技术方法、接口协议。

2.3.10.5 与有、无线调度接口

集成AVAYA调度机实现有线通讯，对接350M无线集群实现无线调度、短信调度功能。

2.3.10.6 与GPS定位平台接口

对接GPS定位平台实现实时警力定位信息、警力跟踪、警力历史轨迹展现。

2.3.10.7 与PKI数字证书接口

实现可视化调度系统的授权与认证，系统登陆分两种，一种是输入用户名、密码登陆，再有就是通过数字证书系统（PKI）统一进行验证登陆。可兼容当前两种主流的认证模式（网关认证模式、接口文件认证模式）进行用户认证和授权管理。

2.3.10.8 ▲与要情系统接口

对接要情系统，实现接收要情系统下发的指令，向要情系统发送指令反馈信息。

要求方案需清楚描述采用的技术方法、接口协议。

2.4 市局警情分级处置动态反馈系统的完善建设

2.4.1 概述

肇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正在试用的警情分级处置动态反馈接处警系统，是在已有的“三台合一智能接处警系统”基础上，主要增加以下两项新功能：

一是根据肇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的接处警流程规范，新的110接处警系统增加了把警务类报警根据警情内容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警情进行分别处置，第一时间将警情直接推送给有关处警单位，并及时反馈处置结果的功能。

二是为了满足扁平化指挥的需要，在全市处警基层单位（如派出所、交警中队）安装远程处警终端系统，可以远程网络接警签收警情，也可本地接警，可以调度本单位的警务通执行处警任务，并能实时查看警务通的处置反馈情况。

为了提高全市110接处警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当市局110的警情处置动态反馈接处警系统稳定试运行后，需要推广到每个县（市）局110指挥中心使用。

2.4.2 系统功能需求

2.4.2.1 ▲基础数据整理

整理新旧警力单位对照数据，新旧警情性质对照数据，用于新旧警情数据格式转换。

需给出具体对照方案。

2.4.2.2 ▲数据库结构调整

把数据库划分数据表空间和索引表空间；因警情信息的数据量相当庞大，所以在进行数据库表设计时采用建分区表的方法对警情数据进行存储。

2.4.2.3 ▲三级处置动态反馈

处警终端系统，警务通系统，警综系统把处警的信息动态反馈给接处警系统，不需要接警员手工录入。

2.4.2.4 查询统计

增加按接警单位查询，以及按接警单位统计两个功能模块。

2.4.2.5 数据维护

包含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工作台配置，终端配置等功能。

2.4.2.6 ▲处警终端

包含签收警情展示，警情自动接收，警情列表，新警提醒，警情签收，警情退回，警情反馈，警务通调度，PDT调度，超时提醒，断网检测及提醒，完结反馈等功能。

2.4.2.7 ▲协同服务程序

增加代理单位分配机制，以及警综接口、119消防接口、12110短信报警接口和处警终端接口数据对接功能。

要求描述清楚新旧协同服务程序的继承关系，增加功能、接口的实现方法、实现功能。

2.4.2.8 ▲CTI软件升级

实现以下接口功能：数据设置接口，来电显示信息接口，弹界面信息显示接口，单呼接口，多方通话接口，代接接口，一键多号接口，组呼接口，监听、强插接口。

需说明如何保证原功能的一致性。

2.4.2.9 一打一查及手机定位服务

一打一查是当系统接收到固定电话时，通过与电信运营商服务对接来查询机主信息；手机定位是当系统接收到手机报警后，通过与省厅统一定位平台的接口查询手机位置信息。

2.4.2.10 警情上传

实现新警上传，历史警情上传，接警台工作状态，报警电话排队状态上传等功能。

2.4.2.11 警情辅助提醒

警情辅助提醒实现：不规范警情提醒，超时考核警情数据提醒，终端警情退回提醒

2.4.2.12 短信报警接入

实现：省厅12110短信报警接入并发送确认信息；交互短信发送；交互短信接收。

2.4.2.13 119警情接入

110与119指挥中心通过接口实现互连。当119接收到119火警电话后，如需110协作，则需要将该警情信息发往当地110指挥中心，还可以将电话和文字信息同时发给110指挥中心协作处警，110处警反馈信息需发往119指挥中心；反之亦然。

2.4.2.14 警综接口

警综接口服务程序。实现：1、警情推送，把警情发送到警综系统；2、警情确认，把警综确认信息发送到110；3、亲临报警，把警综的亲临报警信息发送到110接警台处理；4、警综反馈，把警综系统的警情

反馈信息提交到110警情记录表。

2.4.2.15 ▲警务通服务程序

实现处警功能转发，警务通服务程序定时扫描数据库，查看是否有处警反馈，若有处警反馈，则读取后，按照协议打包，发送协同服务程序，交由接警台进行相应处理，若无接警台处理，则通过超时机制进行后台自动添加处警情况。

2.5 警情分级处置动态反馈系统在各县局的推广使用

主要包括以下两项新功能：

一是根据肇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的接处警流程规范，新的110接处警系统增加了把警务类报警根据警情内容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警情进行分别处置，第一时间将警情直接推送给有关处警单位，并及时反馈处置结果的功能。

二是为了满足扁平化指挥的需要，在全市处警基层单位（如派出所、交警中队）安装远程处警终端系统，可以远程网络接警签收警情，也可本地接警，可以调度本单位的警务通执行处警任务，并能实时查看警务通的处置反馈情况。

为了提高全市110接处警工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当市局110的警情处置动态反馈接处警系统稳定试运行后，需要推广到每个县（市）局110指挥中心使用。

▲投标人需要详细列出在每个县推广使用的实施方案、步骤、新旧系统割接的注意事项、培训计划。

根据市局警情分级处置动态反馈系统在各县局的推广应用的需，对相应的硬件设备需要进行增配，主要增加一台备份服务器和磁盘阵列，提高全市110接处警数据的安全性，并增加110警情数据存储容量。

2.6 合成指挥平台

2.6.1 合成作战系统

针对重大作战任务，为指挥员提供一个指挥平台，把需要参与执行该任务的各作战单位拉入该平台中，从而方便快捷地下达作战指令，反馈各单位指令执行情况，任务完成后能自动生成任务执行总览的一个协同作战系统。

2.6.1.1 任务触发

可通过从110警情库抽取、值班要情系统、情报系统推送、人工创建等多种方式接入合成指挥事件，进而触发合成作战任务

2.6.1.2 成员管理

根据事件信息，结合预案，选定参与事件处理的相关成员单位加入群组，对每个成员指派任务。

2.6.1.3 通信调度

通过语音调度、短信调度、警务通调度、处警终端调度对参与事件处理人员调度

2.6.1.4 即时通信

提供对参与调度对象建立临时的即时通信，实现两人或多人利用网络即时的传递文字信息、图片、视频、语音等信息。

2.6.1.5 任务反馈

参与合成作战人员可选择反馈信息类别，填写详细的事件反馈信息内容，通过事件信息反馈共享窗口，以语音、视频、图片、文字等多媒体形式提供反馈情况。

2.6.1.6 重大警情信息情报支撑

建立与值班要情系统之间的连接，当出现重大警情时，可直接向值班要情系统发送信息，也可对值班要情下达的指令进行信息反馈。

2.6.1.7 领导指示

领导对各任务专项批示，参与执行任务人员可查看。

2.6.1.8 警情总览

可按时间顺序展示事件处理全过程，也可根据事件处理参与单位分类展示各单位对事件的处理情况，通过时间轴形成总览。

2.6.2 综合态势研判

接入社会面治安综合态势和指挥调度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件现场态势的信息，并提供全面的信息展示。

2.6.2.1 警情案事件态势

通过图表、报表的方式展示警情的统计信息，并结合地图进行分布展示。

2.6.2.2 重大案事件信息态势

结合重大案事件分析，对重大案事件预警信息进行展示。

2.6.2.3 人员分布态势

人员的分布情况、统计情况展示。

2.6.2.4 重点人员态势

重点人口的分布情况、统计情况展示。

2.6.2.5 流动人口态势

流动人口的分布情况、统计情况展示。

2.6.2.6 警力分布态势

警力报备的实时位置分布，实时监控某具体警力的空间坐标、方向、运行速度等。

2.6.3 社会面综合态势

通过任务执行信息填报或数据整合方式，获取社会面综合防控情况、情报支援信息、刑事、交通、信访、出入境、消防、舆情等信息并进行综合展示。

2.6.4 重大事件态势

通过接入现场警情信息、警力态势信息、实时视频信息、现场地理地图信息方便指挥员全面掌握现场状况，接入预案信息、情报支援信息为指挥员作出快速指挥决策提供依据，接入现场处置情况、指挥调度情况以掌握现场情况的动态变化。

2.6.4.1 警情信息接入

显示重点警情、重大突发事件警情的具体信息。

2.6.4.2 预案信息接入和标绘

根据警情性质，自动调用预案库中相应的预案；整合地图服务，查询事件周边建筑物、地址、警务信息在地图上展示，以及路线分析功能。地图支持点、线、面警力部署标绘功能。

2.6.4.3 警力态势接入

与智慧勤务管理系统或勤务报备系统集成，获取警力的实时位置或警力报备的数据；可以在地图上指定空间范围（圈选、框选、辖区）查询警员警车，同时可对选择的警员警车轨迹分析、通信调度、指令控制、查看信息等。

2.6.4.4 视频信息接入

接入公安网和视频专网的视频资源。

2.6.4.5 指挥调度情况态势展示

对指挥调度情况的录入。与态势协同指挥任务指令相关联，将任务的类型、名称、时间等进行记录；将领导口头下达的时效性很高的指挥调度指令进行记录；并能按时间顺序综合展示。

2.6.5 态势协同展示

通过以任务单以及实时指令方式提供指挥调度的任务指令管理功能，由管理整个综合态势系统的指挥人员将领导的指挥调度指令、综合态势信息填报任务分发到合成指挥各席位及其他值班备勤警种，并汇总各席位任务执行结果，收集包括治安、刑事、情报、交通、舆情及其他定制化专题态势信息及重大事件现场态势信息，推送到最终的态势信息展示模块进行展示。

采用1机2屏的展示模式，可定制个性化态势展示内容，主屏进行态势信息处理，副屏显示操作后的综合态势情况。

四、总体要求

1. 本用户需求书中所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但该替代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应估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并对其所有采购内容（包括系统开发、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维护、质量保证期服务等）进行报价，项目实施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具体的供货、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方案。
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产品）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投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作业，并且防潮、防雨、防震等，确保设备安全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与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以达到本项目的业务

需求和功能要求，并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8. 投标人应制定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培训。培训应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系统操作及维护的方法和技巧，熟悉设备的性能、基本构造、电路及工作原理，能排除大部分的故障，能够熟练使用。

五、验收

1. 所有产品交付时应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产品，出厂前均检验合格，规格、性能、配件等与说明书内容一致。每件产品包装内必须包含产品合格证。
3.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后，检查中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性能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并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的产品部分或全部进行更换或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及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因为中标人未及时配合、拖延导致未能按期完成检查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部分或全部产品，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人未向中标人提出问题的，视为检查合格，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时，方视为中标人产品交付完成。
4. 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非因采购人人为毁坏原因而造成产品损坏、失效的，中标人对产品负责免费维护。
5. 初步验收：按照系统（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有无疏漏和能否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为依据。初步验收后系统进行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提请最终验收。如有重大整改项目，在整改完成后重新计算试运行期，期限仍为一个月。
6. 最终验收：试运行结束，系统各项功能达到项目要求，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中标人应将项目的技术文件与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六、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3年，自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后援支持，并为今后的系统维护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所有软件享受免费升级服务。
3. 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系统维护要求作出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余款（合同总额的10%）验收合格满1年后付清（具体付款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评分内容）（如有）；
-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8、投标人业绩表格式（见附表2.4.2）
- 9、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4.3）
- 10、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4）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2、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6）
- 13、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见附表2.7）
- 14、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1）[如适用]
- 15、重要条款（标注“▲”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2）[如适用]
- 16、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8.3）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2.9）[如适用]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表2.10）[如适用]
- 19、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2.11）[如适用]

技术部分

- 1、技术方案（见附表3.1）
- 2、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见附表3.2）
- 3、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3.3）
- 4、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4）
- 5、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5）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表4.1）
- 2、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表4.2）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原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以下为带“★”号条款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此表需对应于《评标工作大纲》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并注明相关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
 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对应的口打“√”。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此表需对应《评分标准和细则》商务与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评审项目逐项填写，并注明相关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项目编号：GDZJ-ZF18010-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__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3）电子文件【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DZJ-ZF18010-1的采购项目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90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完成时间为：_____；质量保证期为：_____；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项目编号: GDZJ-ZF18010-1)”的招标, 我方愿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我方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涉嫌违规行为, 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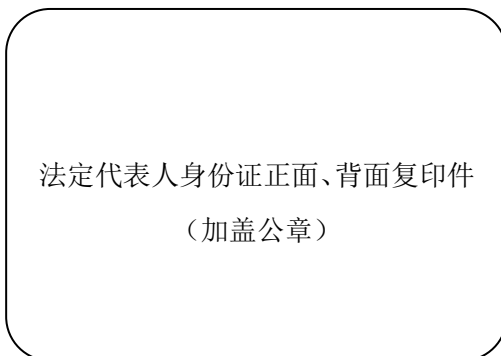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是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现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项目编号: GDZJ-ZF1801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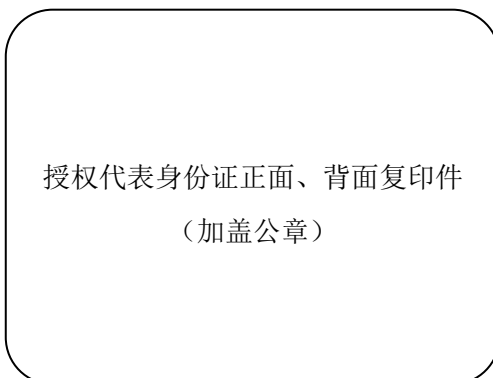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附表 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项目编号: GDZJ-ZF18010-1)”的招标文件要求, 于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_ (付款形式) 方式汇入指定帐户 (帐户名称: 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详见附件一“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 _____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 _____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 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 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附: 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获得资质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附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必须提供)

B. 其他各项资质、认证及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2 投标人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 1. 请在此表填写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

2. 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评分标准和细则》商务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3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5年				
2016年				

注: 请随表附近两年(2015年、2016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

项目编号：GDZJ-ZF18010-1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标的	标的		
二	价格	价格		
三	货物标准	货物标准		
四	交货要求		
五	包装、装运和运输			
六	保险			
七	付款			
八	知识产权			
.....			

注：1. 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项目编号: GDZJ-ZF18010-1)”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 并在贵司发出《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和通知的规定, 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即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 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附表2.6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 注：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随表附上述人员的资格/学历证书以及单位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
 3. 此表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7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注：随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2.8.1 实质性响应条款 (“★”项)响应表格式[如适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 (“★”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

项目编号:GDZJ-ZF18010-1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项)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8.2 重要条款(标注“▲”项)响应表格式[如适用]

重要条款(标注“▲”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

项目编号:GDZJ-ZF18010-1

序号	重要条款(标注“▲”项)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应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8.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12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___日历天		
10	质量保证期：3年，自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11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2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5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_____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 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证明。

2、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和所属行业。

附表2.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于满足通知第一点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满足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2.1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该产品报价(元)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__期清单
说明							

注:1、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和所属行业,并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技术方案格式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附表3.3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3.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3.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表3.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进行设计并提供设计方案及彩色效果图。
- (2) 技术说明资料[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主要包括货物说明一览表(附件1.1-1)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
- (3) 项目实施组织及管理方案、运输保险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检测验收方案等(格式自定)。
- (4)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5)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

项目编号: GDZJ-ZF18010-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注: 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图片等应另页描述;

2. 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2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

质量保证措施

企业质量保证体系, 本项目质量总目标、分项质量目标、实现质量目标的内容、措施、办法、执行人及质量奖罚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自定):

1. 质量保证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护保养的安排;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价格;
7.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8.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9. 其它服务承诺;
10. 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4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

项目编号：GDZJ-ZF18010-1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内容及详细要求		
.....			

注：1. 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ZJ-ZF18010-1

项目名称：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

投标总价（元）	完成时间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____日历天	

- 注：1. 投标总价是完成《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价格总和（含税）。
 2. 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4.2 分类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

项目编号: GDZJ-ZF18010-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1									
2									
3									
.....									
小计									
(二)									
1									
2									
3									
.....									
小计									
(三)									
1									
2									
3									
.....									
小计									
.....									

- 注:
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总价。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应进行以下检查：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上述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二、评标原则和目的

1、“肇庆市公安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二期）（二次）（项目编号：GDZJ-ZF18010-1）”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三、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本项目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 完成时间
5. 质量保证期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9.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0.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 以上符合性检查中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三)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 (四) 现场澄清: 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五) 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 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合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 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分项报价。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若投标人拒绝修正, 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及商务得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各子项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去除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相加, 再除以(评委人数-2), 技术及商务得分为各子项得分相加的总和, 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件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15分
2	技术	55分
3	价格	30分
总 分		100分

说明：仅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得分精确到0.01。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分值：15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14年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同类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可视化指挥调度），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说明：以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原件核查，没有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2	商务响应程度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不响应或负偏离）：0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能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1.2分，方案完备周到、可操作性强、备件供应便利的相应给予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小计		15分	

2、技术评分标准（分值：55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单项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方案整体设计	8分	从需求理解的准确性，方案阐述思路的清晰性，总体设计的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内容的完整性，接口和边界的清晰程度，实现措施的得当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8分，良：6分，中：3分，差：1分。
2	软件功能响应	12分	从业务逻辑清晰程度，软件功能描述满足需求程度，软件设计先进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12分，较优：9分，良：6分，中：3分，差：1分。
3	应用软件实施能力	15分	投标人提供的：①一体化指挥调度系统应用软件、②三台合一智能接处警系统、③融合通信平台系统应用软件、④智慧勤务管理系统应用软件、⑤运行监测系统应用软件，每个软件/系统能同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的得3

			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说明：以提供证书与报告的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原件核查，没有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4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15分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响应，如有一项“▲”号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1分，如有一项非“▲”号技术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0.2分。本项满分15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从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执行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以及各县局警情分级处置动态反馈系统的推广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5分，良：3.5分，中：2分，差：1分。
小计		55分	

3、价格得分计算方法（分值：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鼓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和监狱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对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价格评分等的政策支持，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评审依据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